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25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核报告

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210A009279 号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燃气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水发燃气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水发燃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水发燃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水发燃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水发燃气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4 年收购了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动燃气”）100%股权。详情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动燃气）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 34,568.24 万元收购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胜动燃气 2024 年度-202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647.27 万元、2,877.51 万元及 3,049.59 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8,547.37 万元。如标的公司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2026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则业绩承诺方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应当进行补偿。

净利润数包括标的公司理财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基金、股票产生的收益、资金往来产生的利息收入）。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26）第 210A014383 号。

经审计的胜动燃气 202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882.80 万元，截至 2025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5,132.75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数的 92.90%，未低于 2025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业绩承诺方无需履行补偿义务。

四、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批准。

